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1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10日-2014年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15:00至2014年2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公司十五层五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①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②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③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登记截止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多种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将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东辉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人,持有公司股份总计241,928,351股,占公司总股本362,086,092股的66.8151%,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40,597,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2,086,092股的66.44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330,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2,086,092股的0.3674%。此外,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三、部分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内容:

1.1 激励计划的目的、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84%。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84%。

1.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种类、数量、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84%。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8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15%;弃权1,202,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969%。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聘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84%。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84%。

1.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84%。

1.9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和解聘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84%。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84%。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84%。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84%。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8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8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254,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84%。

此外,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对激励对象名单实际情况予以了说明。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张宏久律师及白楠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表决程序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4-0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月2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滕铁骑先生、阎立庆先生因辞去董事职务不参加本次董事会表决,公司董事张志新先生、周晓峰先生、付博峰先生、叶凡先生、吴博达先生、李晓英先生、朱文川先生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金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提名金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金毅先生的简历如下:金毅先生,生于1956年,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副总经理,历任一汽集团厂技术员、工程师、一汽车春经理发动机厂副科长、副厂长;一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秘书;一汽集团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处处长、专务经理兼外事处处长;一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该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情况: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3月4日在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金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李博达先生,生于1964年,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副总经理,历任一汽集团厂技术员、工程师、一汽车春经理发动机厂副科长、副厂长;一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秘书;一汽集团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处处长、专务经理兼外事处处长;一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该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情况: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李博达先生,生于1964年,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副总经理,历任一汽集团厂技术员、工程师、一汽车春经理发动机厂副科长、副厂长;一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秘书;一汽集团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处处长、专务经理兼外事处处长;一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该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情况: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李博达先生,生于1964年,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副总经理,历任一汽集团厂技术员、工程师、一汽车春经理发动机厂副科长、副厂长;一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秘书;一汽集团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处处长、专务经理兼外事处处长;一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该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情况: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李博达先生,生于1964年,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副总经理,历任一汽集团厂技术员、工程师、一汽车春经理发动机厂副科长、副厂长;一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秘书;一汽集团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处处长、专务经理兼外事处处长;一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该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情况: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李博达先生,生于1964年,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副总经理,历任一汽集团厂技术员、工程师、一汽车春经理发动机厂副科长、副厂长;一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秘书;一汽集团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处处长、专务经理兼外事处处长;一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该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情况: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在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一、关于选举金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六、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七、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八、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九、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一、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二、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三、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四、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五、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六、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七、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八、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九、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十、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十九、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十、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十一、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十二、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十三、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十四、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十五、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十六、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十七、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十八、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十九、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十、关于聘任李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对外公告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高学明先生及其关联方冯进军、高学林、冯志刚、陈玉珍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内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内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除法人股东深圳首创和荣盛投资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承诺:无论本人是否还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解除此承诺。

承诺期限: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五年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学明先生承诺:本人自前从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和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现职单位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25%;自担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股权激励计划承诺

公司承诺: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净利润的1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任意一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的前提下,另行安排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学明先生承诺:任何由两院外专利审判委员会、美国以及加拿大专利案,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第五项“诉讼赔偿风险”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本人负责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上述“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①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两院外专利审判的支出、迟延履行金、罚款等;

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因两院外专利案而被查封冻结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 因履行两院外专利审判判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排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与上述损失有关的一切风险。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4-005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机电”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止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 作为众合机电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9名高管以及17名骨干员工)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的股票限售期满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时,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众合机电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

②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管(陈钧、张股、王国平、凌祝军、傅建民、薛仕成、吕萍、李军、江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上接B22版)

天相可转债指数是国内较早编制的可转债指数,编制规则清晰,能够较好的反映可转债市场变化。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对具有“政府”的市场投资,涵盖主要交易品种,不能进行主体期限的筛选,是中国目前最权威、最客观的“债券市场”之一,是衡量可转债市场投资业绩的主要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有调整,变更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或经与法律法规不相冲突,变更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外公告。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转债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基金管理人上海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招股说明书中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72,800.00	3.27
	其中:股票	1,672,800.00	3.27
2	固定收益投资	47,822,944.92	93.36
	其中:债券	47,822,944.92	93.36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	应收利息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66,794.33	2.47
6	其他资产	62,285.06	0.06
7	合计	51,224,824.31	100.00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医药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	786,000.00	2.0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金融业	886,800.00	2.30
H	信息技术业	-	-
I	电信服务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综合业	-	-
L	其他制造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72,800.00	4.34

3.报告期内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6	大秦铁路	120,000	886,800.00	2.30
2	600886	国电电力	200,000	786,000.00	2.0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上述股票。

① 相关股票投资品种为沪深两市股票。

4.报告期内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100,000	10,720,000.00	27.85
2	110018	国电转债	76,200	7,862,000.00	20.42